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3年1月6日）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07号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月6日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奔朗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奔朗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奔朗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奔朗新材截至2023年1月6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奔朗新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家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月6日)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6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98号《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47.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2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5,768,440.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521,559.44元。

于2022年12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1,290,000.00元汇入本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6,971.00	26,971.00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203-445321-04-01-953022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8,328.0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203-440606-04-01-924063
合计		35,299.00	35,299.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26,971.00	26,971.00	19,924.16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8,328.00	8,328.00
合计		35,299.00	35,299.00	28,252.1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无自筹资金投入。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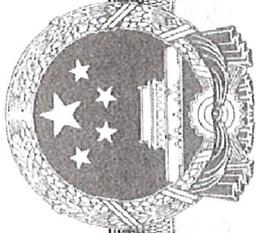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27,000,000.00	0.00	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64,150.94	4,566,037.74	4,566,037.74
3	律师费用	1,981,132.08	1,981,132.08	1,981,132.08
4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523,157.54	4,289.62	4,289.62
	合计	35,768,440.56	6,551,459.44	6,551,459.44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徐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70516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李家俊
Full name	李家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4
Date of birth	1984-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841114501X



证书编号: 440100020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续发

